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一般用途隔离变压器/安全隔离变压器安全认证规则》执行新版检测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检测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自愿性产品认证《一般用途隔离变压器/安全隔离变压器安全认证规则》（认证规则号：CQC11-461213-2012；产品类别号：001001）（以下简称“认证规则”）于2013年1月28日进行了第四次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

1、认证规则中原检测标准 GB19212.1-2003《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更新为 GB19212.1-2008《电力变压器、电源、电抗器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

2、认证规则中原检测标准 GB19212.7-2006《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第7部分：一般用途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更新为 GB19212.7-2012《电源电压为1100V及以下的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7部分：安全隔离变压器和内装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电源装置的特殊要求和试验》

请各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名录见附件 1）依据修订后的认证规则要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日期前将纸质正式材料报送至我部门更新备案。相关要求如下：

一、报送资料

1、《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2、CNAS 认可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3、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如该标准已通过评审，但尚未获得批准，请填写《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并提交《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如该标准尚未通过相关认可/认定请填写《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及《检测机构自查表》（下载地址：www.cqc.com.cn—检测机构园地）。

二、截至时间

2013 年 4 月 19 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璋（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

电 话：010-83886174

传 真：010-83886179

E-mail: lizhang@cq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100070

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约检测

机构，我部门将按照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暂停该认证项目授权，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截至日期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我部门在核实后予以酌情处理。

附件：

- 1、检测机构名录
- 2、《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附件 1

检测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编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1	C-002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产业部第三研究所）（国家广播电视产品检测中心）	
2	C-003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电子仪表标准计量测试所）	
3	C-004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4	C-00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C-006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6	C-009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7	C-011	上海电气器具检验测试所	
8	C-018	浙江立德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9	C-021	中认（沈阳）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检测中心）	
10	C-022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1	C-024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测所）	
12	C-03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3	C-097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4	V-016	广东省电子电器产品监督检验所	
15	V-032	财团法人台湾电子检验中心	
16	V-057	苏州市电子产品检验所有限公司	
17	V-081	中认英泰（苏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标准更新 ☐ 标准变更 ☐ 新增标准 ☐ 其他

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机构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通讯地址/邮编：

序号	原标准号/标准名称	新标准号/标准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	如未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备 注
				仪器设备	人员能力	
1			CNAS			
			CMA			
2			CNAS			
			CMA			

标准能力确认表填写说明

一、能力确认声明类别

- 1、标准更新：指认证规则中检测用标准标准年代号或名称发生变化，标准号未发生变化
- 2、标准变更：指认证规则中检测用标准发生变化
- 3、新增标准：认证规则中新增加检测用标准
- 4、其他：因其他原因认证规则中检测用标准发生变化

二、表格内容填写

- 1、标准号（原/新）：标准号+年代号
- 2、标准名称（原/新）：标准中文全称
- 3、“是否获得授权”及“是否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栏中填写“是”或“否”
- 4、如有其他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并附相关材料